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com>)。

閣下若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動飛天」	指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已透過多份架構合約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一仲

何擘

非執行董事：

厲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許志偉

宋永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維持不變為447,198,875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447,199港元（相等於44,719,888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維持不變為447,198,875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894,398港元（相等於89,439,775股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全體董事（即劉曉松先生、林一仲先生、何擘女士、厲偉先生、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宋永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七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增董事之詳情。退任董事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之投票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曉松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7,198,875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即447,198,875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447,199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4,719,88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曉松先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3.50%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總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最近11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2.67	1.71
七月	1.87	1.35
八月	1.72	1.41
九月	1.60	1.05
十月	1.34	0.68
十一月	1.02	0.60
十二月	0.99	0.7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95	0.74
二月	1.40	0.73
三月	1.53	1.1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	1.3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劉曉松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曉松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Total Plus Limited、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劉先生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劉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i) 216,839,023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49%，其中179,644,974及37,194,049股股份分別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及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設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之兩間法團）直接持有；
- (ii) 802,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8%，由劉先生個人持有；及
- (iii) 劉先生個人持有華動飛天註冊股本約75%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段及「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劉先生現時可收取人民幣648,000元之年薪；
- (2)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劉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劉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劉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林一仲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一仲先生，35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系統。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林先生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林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本公司4,405,28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4,405,280股股份；及

- (ii) 林先生個人持有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若干結構合約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林先生現時可收取人民幣700,000元之年薪；
- (2) 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林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以上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林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何擘女士*職位及經驗*

何擘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零售及營運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何女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一家電子商貿私募股權公司Strategic Capital Group (HK) Limited的董事。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LJ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JADE) 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的企業發展副總裁，並負責財務規劃、企業融資、投資關係及有關集團收購合併的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現時管理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

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何女士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何女士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何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在本公司108,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08,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何女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1) 何女士現時可收取187,000美元之年薪；
- (2) 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何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何女士以上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何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何女士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有關何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厲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厲偉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在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及深圳天使投資人俱樂部的副主席以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的委員。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厲先生為華動飛天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的配偶。

厲先生擔任華動飛天及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時亦擔任榮信電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之外，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厲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厲先生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厲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厲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厲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48,609,7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87%。該等股份由其配偶崔京濤女士間接持有；及
- (ii) 持有華動飛天註冊股本約25%股份。該股份由其配偶崔京濤女士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段及「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厲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厲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厲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厲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有關厲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陳耀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耀光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書，陳先生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陳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6) 許志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志偉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媒體及音樂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曾出任香港Warner/Chappell Music Publishing, Inc.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許先生為MTV Asia LDC的高級副總裁／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許先生為環球唱片有限公司東南亞部的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許先生出任Pepsico International中國飲料業務部的營銷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許先生發出之委任書，許先生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許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許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許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許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7) 宋永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宋永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宋先生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分別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獲布魯內爾大學頒發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下的特聘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英國皇家藝術工商業製造業促進協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院士。彼亦為電機工程協會成員。宋先生現時為利物浦大學的電機工程系教授及副校長。彼亦為中國蘇州西交利物浦大學的執行校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宋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宋先生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宋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宋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宋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宋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宋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茲通告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